

遊行活動暫延 共同聲明稿

2009/2/16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與桃園縣推廣動物保護協會原訂於2月18日上午舉行『要求桃園縣立動物收容所全面開放認領養，作業公開透明』遊行抗議活動。但2月16日上午九點，桃園縣農業發展處蔡宗烈處長主動邀請民間團體與防疫所傅學理所長、防疫所第四課馬英萍課長，面對面討論溝通新屋動物收容所各項問題。蔡處長於溝通時充分傾聽民間團體意見，展現解決問題的誠意，並再三表示民間團體所提訴求甚為合理。雙方討論內容具體如下：

- 一、 檢疫區若有執行任何疫病監測技術，或任何經獸醫師診斷評估過的動物，都應確實紀錄檢疫過程及評估意見，並公開上述資料，以備民眾查詢。
- 二、 未做疫病監測、或健康沒有疑慮的動物，應全面開放認領養，包含目前仍關在「隔離檢疫區」建物內的動物。收容所會考慮配套措施，包括設置宣導告示，並提供民眾取用口罩、消毒水、洗手設備等。捕捉七日內的動物開放民眾參觀、協尋、及辦理預約認養，滿七日後的動物，絕育後即可辦理認領手續，不需預約。
- 三、 提高認養率及家犬、家貓領回率，有助於減少收容所內的動物數量，改善動物福利。
- 四、 善用閒置的「野生動物暫留區」現有建築及陳設，改規劃為「醫療照護區」，作為照護仔狗仔貓、絕育手術、其他手術、其他疾病治療動物的醫療恢復場所。此照護區的專業人力，如獸醫、動物照護員或義工等，皆應給予專業培訓。
- 五、 建立民間與主管機關的常態溝通機制，共同努力促進收容所內的動物福利。

蔡處長再三表示：政府施政本應聽取民眾的建議，更何況人在做天在看，民眾有好的意見就應改進，有歧見則盡力溝通。行政作業以及動物管理資料也應公開接受民眾監督，不應把檢疫一詞當做對民眾設限的關卡。同時也談到檢疫區開放民眾認領養，將有助於減少收容數量龐大帶給所方的壓力。

但對於以上討論，傅所長及馬課長最後仍有所保留。同時坦言仍有兩個主要困難有待克服：(1) 害怕開放後會有民眾任意報料、(2) 擔心開放後收容所工作同仁會因壓力而離職。

因此蔡處長決定邀請民間團體於 2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30，親至收容所與第一線工作人員共同討論落實改善的可行性。

鑑於今日處長面對問題的積極態度與誠意，桃園縣推廣動物保護協會與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決議原訂於 2 月 18 日上午舉行之遊行抗議活動，先行暫緩。

我們感謝所有已報名參加的民眾，由於公民社會力量的參與，促進了改變的可能！同時希望大家繼續擴大連署及報名，兩個團體並將於本週五的溝通結束後，公告後續行動方式或策略。

感謝你發揮公民力量，參予督促政府，為提升動物福利而努力！